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汉)市场监 食 罚(2018) 011号

当事人: 秦汉新城建爱百货商店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道办窑店街道
邮 编: 712000
资质证明: 《食品流通许可证》 证号: (2016) 610404-060005
负责人: 张建平 性别: 男 职务: 负责人
身份证号: 610404197509123517
违法事实: 现查明, 你单位销售不合格散装面皮, 销售非法所得32元。

相关证据: 1. 检验报告 1 份; 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3. 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 4. 询问调查笔录 1 份; 5. 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进货票据各 1 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32 元;
2. 罚款 13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 61001636708052503140。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3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2018年 4月 16日

